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7月7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旺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出具“XYZH/2016SHA10183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TJA104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予以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审计 2016 年 1—4 月份财务报告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2 号”《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应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新并增加相关的内容,本次更新系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